

## 星夢郵輪 (探索夢號) 特別協議書及旅遊要項須知

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甲、乙雙方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

參加旅客(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承辦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出國郵輪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於**簽約時**支付乙方委託訂位作業金，並提供正確護照英文名字，以確保訂位與雙方權益。
- 二、依船公司作業規定，甲方必須在預定航程確認前**支付全額費用**，始能訂位;乙方如確實訂位後，**款項即轉為訂金**。
- 三、甲方於**出發前 45 天**需付清所有船費、岸上觀光費用(如有)之所有餘額款項。
- 四、費用不包含純屬個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用及其他所有未提及之服務..等。
- 五、若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簽證被拒，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並需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

### ★星夢郵輪 ~ 特別協議書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 費用和行程的異動：

1. 星夢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舶及價格之權利，恕不預先通知。
2. 任何星夢郵輪和岸上觀光旅遊，如果因環境惡劣而取消，退款的金額將以星夢郵輪公告為主。
3. 船舶停靠各港口時將依實際航行時間略作調整，行程若因故調整恕不作預先通知。

#### (二) 艙位的預約、變更預約、或取消：

1. 甲方在委託乙方預訂作業時，每人須繳付作業金始能訂位。
2. 如果訂金和尾款沒有在規定的期間收到，旅行社將保有取消艙房之權利。
3. 所有變更或取消之團體或個人，需以書面通知，方屬有效。更改規則如下：
  - A：更改不同航程或出發日期或變更艙等或不同促銷方案—無論是否在促銷的期限內，原訂位視同取消訂位，取消費用照下列規定請詳閱(四)收取，更改後之新訂位須以訂位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 ※ 變更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優惠內容，須以新訂位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出發前 7 天內更改訂位，視同取消，並收取百分之百艙房取消費。
  - B：換人—每人收取 NTD600 變更手續費。**※每間艙房不得全部更換名單，否則視為取消，取消費用依下列規定請詳閱(四)收取，並重新訂位及計費。**(作業至少 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 C：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每人收取 NTD600 變更手續費。**※其他更改項目視同取消。**
    - ※換人、調換房間、艙房降等等手續費及取消費用之變更，更改事實一經成立，無法退還。
4. 出發前，甲方付訂報名後取消之罰則，請詳閱(四) ~ 訂位更改及取消收費規定。

#### (三) 責任問題：

1. 凡參加郵輪旅遊之旅客，須遵守各國法例及持有離出發日期六個月以上之有效護照及所需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登船當日忘記攜帶護照或攜帶無效護照等因素而導致無法登船，本公司概不負責。
2. 如因個人因素而被拒出、入境，或滯留在國外，其旅費恕不發還。若因此而產生之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一律由其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3. 乙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00 萬旅行社責任險及 20 萬元意外醫療保險。甲方如有須要，可委由乙方代理或自行購買其它平安保險。
4. **孕婦:以登船日為基準，懷孕未滿 16 週之孕婦須出示醫生證明其適合在船上旅遊，懷孕 16 週(含)以上之孕婦不能登船旅遊。**
5. **不接受未滿六個月嬰兒及 90 歲(含)以上旅客訂位(以出發日為主)。**
6. 為保護旅客安全，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先告知，以便提醒所需的特別照顧。
7. **如有糖尿病患、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洗腎患者，及患有心臟病需攜帶呼吸器鋼瓶等其他慢性病患者，報名時請先告知，並出具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需載明適合航海旅遊)、攜帶藥劑數量並填寫郵輪切結書後，**出發日 14 前**須提供醫生英文診斷證明書及藥品名稱經郵輪船醫審查並同意後始能訂位報名。**
8. 請注意役男、軍警及軍警約聘僱人員等特殊的身分，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至鄉鎮區公所或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或登記出國核准。
9. 航程結束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旅客經星夢郵輪請求離船而無故不離船者，將依相關法律送警究辦。旅客並有可能因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而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 訂位更改及取消收費規定：

1. 訂位更改：

更改項目	每位收費
更改出發航次日期	視同取消,依照下列取消規定時間收取費用
更改搭乘其他郵輪	視同取消,依照下列取消規定時間收取費用
艙房升等(限同一航程)且護照資料必須出發 35 天前提供	需支付艙房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艙房加入	需支付增加人之艙房費用,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由原艙房加入分出之新艙房,將視為新訂房	需支付新艙房費用,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艙房降等(限同一航程)且護照資料必須出發 35 天前提供	NT\$ 600
換人(不能整間換人,需保留原始訂位其中一人)	NT\$ 600
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只能調換其中一人)	NT\$ 600

※ 出發前 29 天內更改出發日期,需收取百分之百的艙房取消費。  
※ 整間換人視同取消訂位,依照以下取消規則收取消費。

2. 訂位取消：

取消時間點	取消費用(不包含,如新辦護照及簽證等費用)
出發日期 90 天前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之 10%/每人
出發日期 89~75 天前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之 20%/每人
出發日期 74~60 天前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之 30%/每人
出發日期 59~45 天前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之 50%/每人
出發日期 44~30 天前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之 75%/每人
出發日期 29 天內(含開航當日未登船者)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及岸上觀光總額之 100%/每人

※ 如同房中任一人取消,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用外,如因此取消而產生單人住宿時,或出發當日無法登船取消 1 人,導致其中單人住宿必須補繳 1.5 倍單人費用)  
※ 如第一、二人皆為付費旅客、同房第三人為嬰兒時,若第一、二人其中一人取消時,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用之外,嬰兒需遞升為同房第二人,並補足改為同房第二人之艙房費,不適用嬰兒優惠價。(嬰兒價是指同一房中 2 歲以下、6 個月以上,且須同房內住滿 2 位付費乘客後方可使用)  
※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艙房降等、調換房間手續費、更改出發日期及取消費用等變更,屬更改事實已成立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更改既定航程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退還。  
※ 上述天數計算以上班工作日為計算標準,若遇假日期間,日期需往前推算至上班工作日為準。

甲方立約代表人簽名：

乙方立約人簽名：

住址：

旅行社名稱: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陳甫彥

電話或傳真：



簽約日期：

住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4 樓

電 話：412-8001

備註：

一.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

二. 本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未規範之部份,皆必須遵照觀光局規訂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依據與辦理。